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提拉米蘇精緻蛋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玉觀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㈣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、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七十七條之九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一百

一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民事調解聲請暨起訴狀，聲明僅記載：「請鈞院為兩造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一樓、長安西路五九號一樓房屋）租賃契約之終止與損害賠償等事宜，安排調解並勸諭兩造協商，以利提出調解方案」（見調解卷第九、六三頁），固可見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未載應受「判決」事項之聲明，且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三千元，致本院未能確認訴訟標的為何，並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、確認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暨有無專屬管轄等節，顯有欠缺，爰依首揭法條，命原告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（一）書狀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（二）就各項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並應敘明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。

（三）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提出繕本一份。

（四）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計算補繳不足（即超逾三千元部分）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